制作 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合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024,139.75	259,556,695.99	-3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12,206.50	116,954,793.43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80,272.09	114,927,745.83	-3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57,508.90	-1,948,276.91	-16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2.94%	-0.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60,403,547.83	4,978,227,111.18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74,034,384.73	4,089,800,330.40	2.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98,707.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07.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1,91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18	
合计	3,131,934.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0%	229,439,197		
志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	37,236,812		质押 37,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9%	12,113,640		
张强	境内自然人	0.74%	5,988,121		
林曙阳	境内自然人	0.66%	5,383,4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55%	4,450,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3,459,800		
苏轶群	境内自然人	0.42%	3,401,361		
于登玉	境内自然人	0.42%	3,390,000		
姜雪	境外自然人	0.37%	2,994,76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9,439,197	人民币普通股	229,439,197
志凯有限公司	37,236,812	人民币普通股	37,236,812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113,640	人民币普通股	12,113,640
张强	5,988,121	人民币普通股	5,988,121
林曙阳	5,38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83,40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50,625	人民币普通股	4,450,6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9,800
苏轶群	3,401,361	人民币普通股	3,401,361
于登玉	3,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000
姜雪	2,994,760	人民币普通股	2,994,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郑合明先生、陈玉琴女士各持 50%,郑合明与陈玉琴为夫妇关系,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大股东志凯有限公司的独资股东为陈玉琴女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91,872,152.16	187,938,041.64	-51.12%	主要系支付版权采购款、定制开发费等增加
预付款项	229,797,387.42	162,436,606.04	41.47%	主要系支付版权采购款、定制开发费等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276,077.45	9,929,010.72	-36.79%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奖金
应交税费	14,392,462.78	10,641,588.44	35.25%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营业收入	177,024,139.75	259,556,695.99	-31.80%	主要系版权运营业务收入的减少
营业成本	41,466,554.82	59,362,031.84	-30.15%	主要系版权运营业务收入的减少
销售费用	4,505,816.81	9,574,099.42	-52.94%	主要系广告、宣发费的减少
研发费用	11,230,907.88	40,499,024.46	-72.27%	主要为委托外部开发费用的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508.90	-1,948,276.91	-169.85%	主要系收入同比减少,业务收款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6,422.03	-38,406,866.66	-144.06%	主要为投资款收回的减少及支付版权采购款、定制开发费等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98,141.63	48,691,048.41	-53.79%	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林嘉喜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保持凯撒股份独立性的承诺;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4、关于合法拥有酷牛互动股权且股权无他项权利的承诺;5、关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与巨潮咨询网《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黄种溪、曾小俊、周路明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与巨潮咨询网《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曾小俊、周路明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详见 2015 年 4 月 18 日披露与巨潮咨询网《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2015 年 04 月 17 日	长期	履行中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丁辰灵和产学研创投	其他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2、关于拥有天上友嘉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的承诺;3、关于近 5 年没有行政处罚、无重大诉讼的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履行中
	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	1、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09 月 22 日	长期	履行中
	凯撒集团	其他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 年 05 月 09 日	长期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	再融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凯撒集团/志凯有限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郑合明、陈玉琴	再融资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二、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三、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郑合明、郑雅珊、蔡开雄、官建华、何啸威、孔德坚、郑鸿胜、郑林海、郑学军、彭玲、刘军	再融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 年 05 月 15 日	长期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分红承诺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	3,000	0
合计		3,000	3,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25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需要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00,000.00 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 2,7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3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3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适用或发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300,000.00	-	297,300,000.00
减: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股权投资	42,000,000.00	-	4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6,152,700.53	-	156,152,700.53
其他费用	1,101.98	365.00	1,466.98
加:累计利息收入	859,859.48	918.60	860,778.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56.97	-	6,610.5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金额为 6,610.57 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268918	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活期存款	1,093.7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1004400017109154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活期存款	5,516.78
合 计				6,610.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7 日

附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		不适用	否
股权投资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2017 年 7 月 26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30.00	15,530.00		15,615.27	100.55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30.00	29,730.00	-	29,815.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蔡开雄先生、官建华先生、郑学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董事会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单位。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13,744,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4,991,010.58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合明、郑雅珊、孔德坚、郑鸿胜和郑林海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何啸威、郑雅珊和孔德坚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充分发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便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9 年度薪酬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考核标准和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未来年度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度薪酬(税前)(单位:万元)
1	何啸威	总经理	120
2	郑雅珊	副总经理	77.26
3	孔德坚	副总经理	74.70
4	刘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9.20
5	彭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20

上述薪酬不包括公司福利政策和绩效考核可以享受的部分;具体发放方式等,管理层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安排。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 2020-02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合明先生、郑雅珊女士、孔德坚先生、郑鸿胜先生和郑林海先生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凯撒(中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与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47.00	15.56	45.72
项目合作	深圳市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游戏项目合作、游戏分成、游戏委托开发	参照市场价格	4,000.00	1,443.65	1,200.00
小计				4,047.00	1,459.21	1,245.7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联租赁	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5.72		3.76%	-	上年未能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且该关联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
游戏开发	深圳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产品	200.00	1600.00	1.97%	-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
项目合作	深圳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	1000.00	1600.00	78.27%	-	2019 年 6 月 20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
小计			1,245.72	16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集华置业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 902 室

3、法定代表:郑合明

4、注册资本:10,002 港元

5、经营范围:物业租赁

6、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陈玉琴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1.03 万元,净资产 29.36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 万元,净利润 -42.37 万元,报告期内该公司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8、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7.00 万元

(二)深圳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6 层 06 室

3、法定代表:王锴

4、注册资本:159.575 万人民币

5、经营范围:游戏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动漫设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除外,先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游戏研发与销售。

6、关联关系:本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其 30.8%股权,且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孔德坚、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刘军担任其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人。

7、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66.10 万元,净资产 5,663.6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37.74 万元,净利润 374.43 万元,以往与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疑虑。

8、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根据香港公司与集华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租约》,租赁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九号建业中心 901 室,月租金 4.30 万港元。

2、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幻动无极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向幻动无极支付游戏项目合作款,并在游戏正式运营后收取手机游戏运营收益作为投资回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向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管理层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额度合理,履行该额度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8 日